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财通资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财通资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财通资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69301；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69302；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A类基金份额终止上市等相关事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0年4月8日15:00起至2020年5月6日17:00止，会议计票日为2020年5月7日，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财通资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及A类基金份额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2020年5月7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就本次大会的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经计票，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10,936,070.14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总份额16,221,355.55份的67.4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财通资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达到法定开会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终止财通资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及A类基金份额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

为：10,845,841.86 份基金份额同意，90,228.28 份基金份额反对，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99.17%，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财通资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未列入基金资产费用。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7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财通资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及 A 类基金份额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复牌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已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开市起停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以及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自本报告发布日（2020 年 5 月 8 日）上午 10:30 起复牌。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本次会议议案及相关议案说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业务指南的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终止上市的申请，并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终止上市日的 3 个交易日前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终止上市的公告。自 A 类基金份额终止上市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本基金不再办理赎回等业务，本基金不再收取基金相关费用。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五、备查文件

1、《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资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资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资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8 日

公 证 书

(2020)沪东证经字第 4245 号

申请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143 室。

法定代表人：马晓立。

委托代理人：程昕，女，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三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财通资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财通资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财通资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四月三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财通资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及 A 类基金份

额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财通资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财通资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 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 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唐伟欣于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大厦 28 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财通资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通讯方式) 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 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汪泱的监督下, 由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程昕、卢笛进行计票。截至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十七时, 收到参加本次大会 (通讯方式) 的财通资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10,936,070.14 份, 占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权益登记日财通资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总份额 16,221,355.55 份的 67.42%, 达到法定开会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财通资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终止财通资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以及 A 类基金份额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

结果如下：10,845,841.86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90,228.28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99.17%，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财通资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财通资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终止财通资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及 A 类基金份额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



扫码在线核验本公证书真伪